导言 社会进步与精神文明

一、文化的创造与文明的生成

1.文化与文明的内涵分析

“文化”与“文明”是两个既古老又常新的范畴。它们可以因时代、地域、民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亦可因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理解。同时，文化与文明也是两个很相近的概念。

从中国文化传统讲,“文化”的“化”,从本义是教化。《易·贲·彖传》讲:“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指礼乐法则或制度,“文化”的本义就是以文教化。也就是说,“文化”在古典意义上是指礼乐制度的文治和迁善的教化。“文明”是指礼义显明。《易·贲·彖传》:“文明以止,人文也。”孔颖达注:“用此文明之道,裁止于人,是人之文德之教。”这就是说,文明是与社会的礼仪制度、人的礼义行为以及文德教化相联系的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文明”与“文化”有相似之处。

英语中,“文化”一词源自拉丁文 cultus,本意是指耕作所获的东西。就 cultus 这个语词的引申义而言,“文化”泛指人类以自己的劳作所获得的一切事物，其中包括精神产物，因而“文化”意喻着人的知识和教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西方语言中的“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文明”一词则源于拉丁文 cirilis，在拉丁文中，这个词来源于 ciris，本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指罗马公民，并以此区别于所谓“野蛮人”。实际上，罗马人所说的 civilis 这个概念，意指城邦中有组织和法治的市民生活，引申为具有公民的品格、有修养的高尚行为方式。与文明对立的词是野蛮。由此，在古典意义上，西方语言中的“文化”是指人类的创造产物，而“文明”则是指人类较高级的行为方式。两者都具有开化、教化的涵义。

在近代人类学中，“文化”与“文明”逐渐有了各自新的涵义。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狭义的文化则是指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精神成果的总和，即与经济、政治相对应的艺术、科学、哲学、道德等精神方面的内容。文明一般则被理解为人类社会进步和开化的状态，被看作是文化的一种积极的、进步的状态，或者说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特定状态。如此说来，“文化”与“文明”是两个涵义相近但又不同的概念。“文化”是“文明”的基础，但“文化”不等于“文明”。两者的同异，主要在以下方面：

第一，文化与文明均为人类创造性活动的结果，这一点是相同的。但从时间上讲，自有人类，便有文化，人是文化的存在，文化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再从文明的视野看，人类早期的文化却是原始的、低级的、蒙昧的，还谈不上所谓的文明。实际上，人类的文明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被恩格斯誉为 19 世纪“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的摩尔根的名著《古代社会》，对人类文明做了具体的考察。摩尔根把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人类的童年是原始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是原始中继“蒙昧时代”之后的一个时期，文字的产生，标志人类进入文明时代。恩格斯把文明时期看成是对野蛮时期高级阶段的发展和摆脱，认为人类是“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拼音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

过渡到文明时代”。① 从这个意义上讲,文明是文化进一步发展到高级阶段的象征。

第二,文明属于文化,是由各种文化要素构成的。文化的变异和发展产生出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或文化发展时期的文明。一般说来，文明是作为一种摆脱了愚昧、野蛮文化发展时期的开化类型，是文化整体系统在不断发展中所达到的新的进步状态。因此，文化包括人类所创造的全部成果,既有进步的、积极的,也有落后的、消极的;而文明则只包括人类所创造的文化要素中进步的、积极的方面。

第三,文明以文化存在为前提或基础,文化通过文明体现自己进步的历程,人类的文化史同时也是文明史,这是两者相统一的一面。所不同的是,文明不仅标志文化进步的水平,同时也表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状态或阶段。在文明化社会中，各民族在各个具体的文明社会中生活、交往、劳动,表现出各自不相同的文明形式和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讲，文明是社会进步状态的刻画。

上述表现表明:“文化”是一个比文明更加宽泛的范畴,它包括文明。人类正是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实现着文明的创造。

2. 文化的积淀与文明的成长

文明的产生,源于人类对自身本性的认识。人性既有积极、光明的一面,也有消极、阴暗的一面。正面文化的创造,给人类带来福音,而负面文化的创造,则给人类带来灾难。基于实践的结果和生活的体验，人们开始自觉或不自觉地以人类所具有的各种方法或手段对人性实行调控,张扬、保护人性的积极方面,限制、打击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 页。

性的消极方面。文明的实质就是沿着健康的方向调控人性，发扬人性的光明面,抑制人性的阴暗面,发展进步的文化,抑制反动的文化。文明的进步,其实质就是人类能越来越自觉、越来越有效地发扬人性的光明面,抑制人性的阴暗面。文明建设,就是要提高人性调控活动的能力和成效，推动文明的进步。

文明的成长依循着文化积累与扩张的规律。所谓文化积累，是指旧文化的保存和新文化增加的发展过程。首先，文化积累表现为文化的保存。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的存在,使人类在调适、控制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积累知识,并以语言为工具,传授经验和知识,使文化在世代绵延中保存下来。文化的保存是文明发展的前提。其次，文化积累并不仅仅指同质文化在数量上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指人类新文化的创造。在文化传递和保存的过程中，一代人在继承了上一代人所传递的经验、知识、技术或方法等文化的同时,又通过自己的实践,不断补充、发展、丰富原有的文化,进行新质文化的创造和积累。

在不同的时空背景下，文化积累分为民族文化积累和外来文化积累。民族文化积累是生活在不同环境中的民族所进行的创造和积累。由于民族区域生态环境不同、文化积累和传播的不同、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不同,各民族文化的差异是很大的,表现为不同的民族性，因而形成各自不同的文明特征。

所谓外来文化积累,是指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传播、相互吸取的积累。人类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这种交流必然刺激甚至改变文化的积累和文明的发展。在文化交流与渗透中，一些本来属于其他文化的文明因素被吸收进来，成为本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由于外来文明的冲击,一些过时的文明因素也会逐渐被淘汰。人类正是在文化的融合与互

补的过程中,更新着自己的文化。

从总体上讲,文明是一个文化不断保存、筛选和创新的动态过程,它总是沿着进步、开化、合理、科学的方向发展。新时代的文化不断取代旧的过时了的文化，从而创造出一种新的文明。历史上，新的技术和工具取代旧的技术和工具，新的社会管理方式和生活方式取代旧的社会管理方式和生活方式，新的社会意识取代旧的社会意识，都表现着文明的成长和进步。

需要指出的是，文明的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文化系统的结构状况。一般来说,文化系统都包含生产技术、社会组织、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其中，生产技术系统不仅是全部人类文化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文明充分发展的必要前提 社会组织系统是文明创造过程的组织协调机制,实现着文明成长的秩序化过程 意识形态系统直接关系着文明的积累以及新文明的创造。社会意识形态所提供的价值标准，决定了文明积累的程序和状态。社会意识所提供的科学理论,是生产技术获得进步的前提 社会意识所提供的理性原则、生活准则以及管理方法等,是全部生产活动和社会管理活动的指导，也是新文明诞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当某一民族或地域的文明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产生文明扩散,即某一特质的文明向周围地区的民族或文化单位渗透,形成文明的扩张，以至于某一区域或民族的文明发展为人类所共有的文明。总之，文化作为人类的生存方式，它总是在追寻着进步，文明的成长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3.文明的物质形态、政治形态与精神形态的划分

文明是人调控人性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从文明活动的结果来讲,文明可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物质文明是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是人类实践所生成的物态成果，是通过科学实验和物质生产实践所创造出来的一切物质产品。从各种建筑物、生产工具到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劳动产品等，都可以说是物质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

物质文明的生成，依赖于自然的物质世界，没有自然物质的前提，就无法从事物质文明的创造。但是，自然物质并不等于物质文明。物质文明是一种“人化的自然”，即它是人类通过对自然物质进行有效的利用、开发、加工、制作的过程，把自然物转变成满足人类各种物质需求的产品。由此可见，物质文明是人类文明的物质生成，是人类智慧的外化或精神创造力的物化。

由于物质文明实际表现为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是人类物质需求水平及其满足程度的综合反映，因而它成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客观物质标志，成为文明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政治文明是指一定社会形态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政治发展状态和水平，是人类社会政治进步的积极成果。政治文明表现为人的政治素质的提高、政治观念的积极变革、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政治行为的理性化、政治关系的协调等。

政治文明作为整个人类政治智慧的结晶，既具有历史继承性，也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任何形态的政治，都是统治阶级主导的政治，政治文明体现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形式，建立什么样的运作机制，倡导什么样的主导价值观念，构建何种政治制度，其宗旨都是维护一定政治集团的利益。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作为政治进步的标志，政治文明是与人类追求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的文明进程相伴随，反映了特定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制度化、规范化和

程序化的水平,它包括政治意识形态、政治法律制度和政治实践行为三个主要部分。政治意识形态,是系统地、自觉地、直接地反映社会政治现象的思想体系，是政治文明的观念形态。政治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它从心理上规范人们的价值取向,从而引导人们的政治实践行为。政治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国家结构形式和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它是政治文明的制度形态。政治体制是政治法律制度的细化和有机组成。政治实践行为，它是政治意识和政治法律制度的文明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具体实施和表现。仅讲政治意识和政治法律制度,不讲政治实践行为,是不完全的政治文明。

精神文明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所创造的一切精神成果的总和,它包括自然科学、哲学、宗教、法律、道德、艺术以及各种日常心理、审美情趣、传统习惯等。人类实践是一个有意识的活动过程。在创造物质文明的过程中，人类也在不断地改造自己的精神世界，创造出不同历史时期的精神文明。

从存在形式上讲，精神文明不仅表现为人的心理或观念状态，而且也表现为某种实体形态。作为心理状态的精神文明，主要表现为人的信念、动机、情感、风俗、习惯、成见等意识的进步状态,而且这些心理又往往通过人的言论或行为显现出来。所以，精神文明本身含有心态文明和行为文明。作为观念形态的精神文明，主要表现为各种意识形态和自然科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社会意识形式，以理论的形式影响人类社会的生活；所谓精神文明的实体形态，是指精神文明心理或观念形态的物化或外化。精神文明的传播、组织、实施,必须通过实体形态,即借助于一定的物质形式、物质设施和组织机构,才能传播、组织并发挥精神文明的作用。如书刊、报纸、绘画、雕塑、音像制品、戏剧等都是精神观念的物质载体，

而学校、图书馆、展览馆、文化馆、少年宫、广播电视台等设备，以及新闻出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文化艺术、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都是服务于精神文明领域，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需的，因而，均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

从内容性质上讲，精神文明是指积极的、进步的精神文化，因而它是与愚昧、迷信、利己主义、低级趣味甚至黄色下流的文化相对立的。从人类进步的意义上讲，精神文明无论对于个体、群体或民族、国家以至整个人类社会，都是提高人的素质，促进心理健康，增强民族、国家的凝聚力，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

对于人类文明类型的划分，学术界尚存在种种不同的认识，有“三大文明说”（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四大文明说”（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五大文明说”（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法制文明、人种文明）。应该承认，对于文明作出更为细致的划分，可以引导人们正视制度文明、政治文明、人种文明、生态文明等存在，自觉地加强这些领域的文明建设。但是，对文明的多类型划分很容易使其内在逻辑出现混乱，因为制度是与观念相对应的范畴，政治、法律是与道德相并列的意识形态范畴，也应属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大范畴，而人类生存发展的生存环境建设则应该属于物质文明建设的范畴。

根据以上所谈，我们认为，人类文明可以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大类。物质文明作为人类改造世界所取得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其建设内容包括物质生产方式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并完善生产关系、奠定和培育经济基础等）、物质生活方式建设（吃、穿、用等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革新、改善等）、人类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等等。政治文明作为人类社

会政治发展的积极成果,其建设内容包括政治生活、政治行为、政治关系、政治制度、政治观念等方面的建设。精神文明作为人类改造世界所取得的精神成果的总和，其建设内容包括精神生产方式建设(政治、法律、道德、科学、教育、艺术等方面的思想建设、制度规范建设等)、精神生活方式建设(休闲娱乐、社会舆论、社会风尚、社会心理等精神生活方式的革新、改善)、人类自身综合素质的建设(人口数量的控制、人口质量的提高、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等)。

4.文明系统的动态平衡与协调发展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是文明建设中首要的、基本的关系。虽然我们把人类文明相对地划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二者是内在统一的。实现‘两个文明’的动态平衡与协调发展,是人类文明建设的统一过程,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

(1)物质文明建设是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

精神的存在永远依赖于物质的存在，精神生活离不开对物质生活的依赖。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关系表现为：

第一，物质文明为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条件。精神文明作为人类的精神生产过程，每一个基本环节都离不开一定物质文明所提供的物质支持。精神文化必须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人类精神生产的积极成果才能得以产生并得以表现。同时，精神文明娱乐、传播、教育等社会功能的实现,离不开物质文明所提供的物质文化设施。从政治文明角度讲，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就没有相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民主建设就失去了依托。从精神文明的生产者角度讲,精神生产者只有首先满足了物质上的需求,才可能从事精神生产。只有为精神生产者提供有利于精神生产的物

质生活条件,使其吃穿、居住、通讯、交通等都不断改善,解除其对物质需要方面的后顾之忧，才能使精神生产者集中精力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

第二，物质文明建设的实践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动力。精神文明作为文化的精神积淀,有着继承历史文化传统的一面,因此,每一个民族总是在精心维护、大力弘扬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然而,面对新的生活,新的时代,任何一个民族仅仅继承传统是远远不够的。生活实践的发展是精神文明发展的源头。在社会实践中，物质文明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它不仅给精神文化生产提出各种有待于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也以人类新的发明创造、新的经验、新的生活方式,为精神生产的加工制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内容或素材,为哲学社会科学的概括、自然科学的研究、艺术的创作、道德思想的提升、审美情趣的培养等提供了无限丰厚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物质文明建设的实践,为精神文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事实上，精神文明建设如果没有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精神文明也就失去了成长的基础，也将失去其生命力。

(2)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在根据和需要

人的生活和实践是精神参与和指导的过程。物质文明建设的实践,需要人的智慧和精神力量,精神文明渗入到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的实践中，从而转化为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发展的内在根据和精神力量,这表现为：

第一，精神文明给予物质文明的发展以智力支持。物质文明建设需要教育、科技文化的支持。作为精神文明重要内容的教育、科技文化既是物质文明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的思想、道德、审美以及管理水平的重要条件。只有通过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劳动者素质，才能不断提高物质生产力的水平。从这个意

义上讲,科技文化教育的水平,决定了物质文明发展的水平,关系到物质文明建设的规模和速度。

第二，精神文明是引导物质文明的发展的方向和保证。在社会文明发展中，物质文明的发展总是受到某一时代精神文明发展状态的影响。不同社会不同时代的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导向和保证作用是不同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关系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全面实现,关系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这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仅保证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社会的主导地位,为物质文明的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思想保证,而且,还引导或保证了物质文明的成果为提高全体社会主义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服务，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总之，精神文明以其所提供的智力支持和价值导向,以及广大群众由精神文明所带动起的创造热情,凝聚成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构成物质文明建设的推动力。

第三，精神文明是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在根据。任何社会的政治文明建设,特别是民主政治的建设,都要以一定时代人的道德素质科学素质以及文他发展状态为内在根据。任何脱离人的觉悟程度脱离人的精神境界状态,脱离人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所谓政治体制政治制度、政治生活政治实践都将与人的实际相脱离，失去其合理性。

（3）政治文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第一，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基本的政治方向。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总是围绕着一定的利益关系而展开的。为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建设有利于本阶级的需要，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往往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和实施政策法规等手段保障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向着有利于自己需要的方向发展。邓小平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反复强调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要使我国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第二，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政治环境。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历史上,凡是经济发展、文化昌盛的时代,都是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时代;反之,凡是政治腐败、社会动荡的时代，必定是经济衰退、文化扭曲的时代。民主的政治环境,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有利的社会条件，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

(4)文明系统的动态平衡

阶级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既离不开物质文明,也离不开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个文明”相互依赖、相互吸引、相互作用。因此，物质文明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保持着总体的平衡，实现着人类文明统一发展的过程。但是,由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有着各自不同的特征和发展机制，在总的持续性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三者满足对方需要的程度,以及它们满足人们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需要的程度,都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经常会产生某些方面的不平衡，由此构成文明系统运动中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这表现为,有时在物质文明水平提高的同时,精神文明中的思想道德意识水平以及政治文明中的政治制度、政治意识、政治实践等却相对滞后甚至倒退,有时物质文明水平相当落后,而政治文明或精神文明却表现出发展的超前性或思想道德的崇高性。在一定社会

制度中,社会文明建设的实践主体,总是在力图解决‘三个文明’之间的矛盾,在发展中追寻总体平衡,因而,‘三个文明’是在人类统一文明的目标下,在动态中实现着总体平衡。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追求文明系统的整体平衡是实现人类统一文明发展的客观要求,偏废其中任何一方,都会导致‘文明系统’失衡,从而影响整体文明的协调发展。

对于各种文明的关系,现实中存在着种种错误倾向:一种认为,只要经济搞好了,一切思想问题都会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只要物质文明发展了,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会自然而然地得到发展。这种‘自发论’忽视了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放弃了文明建设主体的能动性。另一种认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强调多了,会影响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妨碍市场经济。这种‘妨碍论’否认或低估了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积极作用。还有一种认为,物质文明建设是‘硬任务’,而精神文明则是‘软任务’,因而可以多抓,也可以少抓,可以先抓物质文明,后抓精神文明,这种‘软硬论’或‘先后论’实质上是一种重物质文明,轻精神文明的思想,其结果是放弃精神文明建设。总之,重视文明建设系统的协调发展,才能在动态平衡中实现社会文明的进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崇高目标。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分析与观念反思

1.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现状

怎样科学地估计当前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这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十分重视。1986 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十四届五中全会在为我国绘制跨世纪宏伟蓝图时，又强调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把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应该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了重大进展，主流是健康向上的，成绩是显著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党政各级领导以及广大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有很大提高。在相当多的地方，精神文明建设都已被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更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加强了企业文明形象的塑造和企业精神的培育；许多大中城市近年来抓社区文化建设，使城市整体文明水平有显著提高。第二,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和进步。其中，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在规模和质量上都有了很大发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成果丰厚；文化事业中主流文化、高雅文化的比重有所上升，优秀出版物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提高；体育卫生事业成果显著。第三，思想道德建设成绩明显。改革开放促进了人们观念的更新，表现为由封闭走向开放,由僵化变为解放,由空想变为务实,自主意识、法制观念、平等观念、科技观念、效益观念、民主意识、参与意识、竞争意识等大为增强，先进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得到有力的倡导，全国涌现出一批像孔繁森、李素丽、徐虎、李国安、高建成、李向群那样的英雄模范人物。

尽管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但存在的问题也是比较突出的，这表明我国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具体讲：

第一，理想淡化，价值观扭曲，信仰危机。由于西方腐朽思想

文化和剥削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加剧，以及腐朽没落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传播，加之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现象比较严重，使一部分社会成员，甚至有些共产党员，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发生了动摇，价值观趋向于拜金主义、利己主义。

第二，社会道德水准下降，道德评价反常，不道德或反道德现象大量存在。不讲伦理道德、见利忘义、坑蒙拐骗、见死不救、造假贩假、吸毒嫖娼等问题较为普遍和严重。社会价值导向的紊乱和无序，舆论导向方面的信号混乱，造成了社会道德评价的反常。有德吃亏，道德无用，清正廉洁在一些人那里被称为“傻子”，见义勇为也成了“傻子”，见死不救习以为常，甚至理所当然等等。

第三，利益调整和现实中存在的分配不公，引发了不满情绪，导致一部分人心理失衡。随着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地区间、行业间收入分配差距加大，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差距悬殊，工薪阶层特别是企业职工对分配不公，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上的两极分化现象存在不满情绪，心理上感到不平衡，一些企业职工对自己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不满，产生了失落感。

第四，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尚未根除，以权牟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仍在不断发生，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导致某些地方干群关系紧张，影响了思想政治工作效力的发挥，而且使许多人对社会主义的未来，对中国改革的前途，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产生怀疑和动摇，导致信仰危机的发生。

第五，由于法规不健全和思想政治工作乏力，一些地方封建迷信死灰复燃，算命看相、求神拜佛、看风水、修庙建祠、婚丧铺张等倾向严重，宗教信徒人数增加，趋向于年轻化、知识化；文化艺术领域，大众文化产品中低俗、平庸、格调低下的书刊小报、影视制品，

甚至淫秽出版物仍充斥于市，屡禁不止，严重地冲击了主导文化和高雅文化阵地。

第六，在相当一部分地区，由于精神文明建设缺乏宏观规划和健全的机制，使各地发展不平衡，注重经济效益与忽视社会效益，重视物质文明与轻视精神文明的矛盾仍很突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没有硬指标,随意性很大 经费投入上,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严重不足。

2.走出精神文明建设的观念误区

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把精神文明建设搞上去，需要全社会的努力。造成精神文明建设力度不够的根本原因在于精神文明建设主体的自觉观念不强，存在着误区。对于精神文明建设,中国人并不感到陌生,理论上也似乎没有什么问题,然而,经验的理解代替不了理论的分析，传统的释义回答不了精神文明建设遇到的新问题。相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变革来说，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相对滞后,表现为,在市场经济尚未充分发育的早期阶段,对精神文明建设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缺乏前瞻性探索 对体制转轨中产生的种种问题也缺乏合理的对策性研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某些问题仍停留在表层的理解或模糊不清的状态。诸如：如何看待市场最高价值与文化价值的矛盾？如何建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精神规范？如何建立合理的精神文明评估和监控机制？怎样具体协调社会主义主导文化与非主导文化的关系？如何培养文明的生活方式，实现文明的精神消费？怎样去解决当前科技发展与人文价值失落的矛盾？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塑造中国理想人格？怎样从根本上解决党内腐败的滋生与蔓延？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我们真正从理论上研究清楚,形成明确的指导性意

见,才能获得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因此,要使我国精神文明建设走上一个新台阶，仍有必要进一步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主体的思维观念，取得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效。

(1)走出‘工具理性’的观念误区

所谓“工具理性”观，是指一部分人在观念上把精神文明建设看成是物质文明建设的工具。比如，“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口号就是一种表现。在这里，精神文化活动成了本身毫无内容而专为经济活动服务的“台板”。依照“工具理性”的思路，既然精神文明是“工具”，那就可用可不用，可抓可不抓，只要能把物质文明搞上去，不抓精神文明无关紧要，而且有人还依此得出精神文明建设“无用”的观念。正是由于这种观念的影响，使相当一些企业单位的行政领导只抓业务，放弃了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应该指出,把精神文明建设看成‘工具’的观念,是把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简单地理解为外在的工具式作用,而没有理解为是人自觉地建设物质文明内在的精神驱动力。这就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对人进行全面塑造的价值目标，放弃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追求。实际上，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意义在于,构建中华民族新的文化精神,造就新时代文明的中国。

(2)走出‘被动治标’的观念误区

所谓‘被动治标’的观念,是指一些人对待精神文明建设,处于一种消极应付的思维状态。上级促一促，下面抓一抓，以应付检查、应付任务的观念面对精神文明建设，以保证眼前不出事为标准。这种被动应付的思维,在精神文明建设方式上立足于‘堵’而不是‘疏’。对于本地区或本单位出现的问题不是从素质养成方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